

玛多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冬季日常养护合同

甲方：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，促使双方协同配合，达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任务的目的，经玛多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履行遵守。

第一条:工程名称: 玛多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冬季日常养护

第二条:路线名称及里程: 养护总里程 189.237 公里，总投资 92.8 万元。其中：县道 1 条 81.596 公里，投资 47.40 万元；乡道 1 条 10.844 公里，投资 4.88 万元；村道 3 条 60.64 公里，投资 30.32 万元；通组道路 2 条 36.157 公里，投资 10.2 万元。包含全县农村公路今冬明春除雪保通、应急保通。

(详见附表：农村公路养护表)

第三条：工程范围和主要工程量：

1、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，及时修复损坏部分，保证行车安全、舒适、畅通；路面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，以保持沿线的清洁，路面坑槽搓板严重处，按规范要求修补，达到全线行车顺畅。

2、路肩平整、坚实、整洁、无杂草、堆积物，与路面的接茬平顺；排水设施无淤积，保证路基、路面不积水。雨中应上路巡查，及时清除堵塞物，保证水流畅通；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，定期不

定期开展路域环境排查整治工作，保持道路沿线整洁无杂物，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。

3、及时清扫、清除桥面杂物，疏通泄水孔，保持桥面整洁、排水畅通；涵洞构部件完好，要保持水流畅通，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、淤泥现象；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、醒目，无破损。

4、完成全年夏冬季雨雪保通、应急保通任务，做好物资储备工作。

第四条：合同价：____ 92.8 ____万元。大写：____ 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____

第五条：合同服务期：____ 2024 ____年____ 12 ____月____ 1 ____日开工，____ 2025 ____年____ 5 ____月____ 1 ____日。

第五条：施工要求

（一）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，及时修复损坏部分，保证行车安全、舒适、畅通。

（二）路面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，以保持沿线的清洁，路面坑槽搓板严重处，可用砂石进行碾压修补，达到全线行车顺畅。

（三）路基路面冲毁严重处，挖取边沟，增设波纹管涵（0.5m-1.0m斜管涵），达到路段行车顺畅。

（四）路肩平整、坚实、整洁、无杂草、坑洼、堆积物，与路面的接茬平顺。

（五）排水设施无淤积，保证路基、路面不积水。雨中应上路巡查，及时清除堵塞物，保证水流畅通。

（六）及时清扫、清除桥面杂物，疏通泄水孔，保持桥面整洁、排水畅通。

(七) 涵洞、桥梁构部件完好，要保持水流畅通，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、淤泥现象。

(八) 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、醒目，无破损。

(九) 全县农村公路今冬明春除雪保通、应急保通。

第六条 乙方负责下列工作：

1、编制县道公路养护计划，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应结合农村公路养护现状，合理编制日常养护实施计划，并报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后实施，做到科学有序，保障畅通。

2、及时上报各类养护相关报表（包括日常巡查表、养护巡查表、水毁排查表、年终养护统计表等）做到数据准确，影像资料齐全完整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县养护队应定期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养护计划实施进展情况。

3、乙方应按合同要求，技术标准、施工规范的要求，组织完成养护工程的内容，使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工期达到合同要求。

4、乙方配备适当养护工程所需机械和技术人员，加强养护工程工作，认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。

5、养护工程质量自检并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，不合格者应采取措施修复或返工重做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或《技术标准》为止。

6、凡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因施工工艺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均有权提出进行缺陷修复或拆除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、精心施工、安排生产。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、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。

8、及时报送养护计划、进度、质量情况。

9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，维护民族团结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、治安工作。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、水准点、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，均应予以妥善保护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10、乙方应上报养护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员、机械设备。养护工具、材料、燃油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发生时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1、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不履行合同义务，养护工作转让他人。

2、乙方工作不能使沿线群众满意的，受上级有关单位通报批评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、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拨付。

2、按照养护质量的检查和评定，进行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方式拨付，甲方按照《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和合同约定，进行不定期检查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验收，按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款。

3、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，经县公路检查组评定合格后，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，验收不合格者，酌情扣除工程款，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。

第九条 工程在养护合同期间，乙方无条件保证公路畅通，包含雨雪保通，应急保通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条款，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改变一方负责赔偿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、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、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75-8345062

签订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